

证券代码：873972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鞠峰、马迪雅、岳衡、杨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鞠峰，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储运部、出口一部职员；200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数码神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质上神州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质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迪雅，女，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2017 年历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会计主管；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岳衡，男，1974 年 10 月 0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2015 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导、会计系系主任；2015 年-至今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杨俊，男，1980 年 9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生

学历。2008年6月—2015年12月担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4月—2012年5月担任瑞典延雪平大学国际商学院访问学者；2012年8月—2013年5月担任美国富布莱特访问学者；2013年12月—2019年7月31日担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5年5月—2015年6月担任台湾东吴大学访问学者；2016年1月—2019年7月31日担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今，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鞠峰、马迪雅、岳衡、杨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鞠峰	3	3	0	0	否	1
马迪雅	3	3	0	0	否	1
岳衡	4	4	0	0	否	3
杨俊	4	4	0	0	否	3

2024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鞠峰、马迪雅、岳衡、杨俊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1 月 11 日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6 月 21 日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3 日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规范运行、利润分配、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会计师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监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媒体报道对公司运营的影响，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继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鞠峰、马迪雅、岳衡、杨俊

2025 年 4 月 25 日